合同编号：DASLC-2026-ZYCZ-001

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服务内容：

包括针对道路常年受雨水冲刷、车辆碾压、山林杂草覆盖、自然风化等造成的各类病害，以排水保通、病害修复、结构加固、附属设施保障为重点，开展系统性、常态化维护作业。维护防火公路 10.29 公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33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杨君利

联系电话：010-89356006

服务方（乙方）：北京艺苑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金盛大街 2 号院 12 号楼 5 层 501-05

法 定 代 表 人：王凤亮

联系电话：010-67988063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签署日期：

甲　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　方：北京艺苑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为甲方做好森林防火方面的工作，避免甲方在繁杂的法定性的事务中投入大量的行政成本和人事成本，更好的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甲乙双方就乙方提供防火道路维护方面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服务工作范围和服务标准

一、防火道路维护

1. 针对道路常年受雨水冲刷、车辆碾压、山林杂草覆盖、自然风化等造成的各类病害，以排水保通、道路修复、结构加固、附属设施保障为重点，开展系统性、常态化维护作业。共计 10.29 公里

2. 采取科学合理的维护维修措施，对道路进行全面保养和修复，增强道路的耐久性和稳定性，减少后续频繁维修的成本和工作量，保障防火道路长期稳定地服务于森林防火和林区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条、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和实际情况，做好防火道路维护工作。本合同总服务费（含税）为 61640.00 元（大写：陆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 ）。该服务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按时支付乙方。

三、付款时间：甲方共分三次支付乙方服务费，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共计 30820 元（大写：叁万零捌佰贰拾元整 ）给乙方；第二次支

付时间为 2027 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共计 18492 元（大写：壹万捌仟肆佰玖拾贰元整 ）；第三笔支付时间为 2027 年第二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共计 12328 元（大写：壹万贰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

乙方应在要求甲方付款前 3 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仍应照常履行。

四、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务相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三、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四、甲方指定专人为服务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向乙方提供各个分场负责人的姓名、电话，便于在工作中联系、沟通。

五、甲方进行业务培训及指导、监督。

六、甲方负责向乙方指认林场的边界。

七、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防火道路维护服务工作。

二、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三、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资料数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四、乙方指定专人为联系人，负责转达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等，乙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供区域负责人的姓名、电话，便于与甲方在日常管理中进行沟通、联系。

五、乙方有责任及时反馈服务过程当中发现的问题，并定期向甲方提出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建议。

六、由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履约验收

乙方完成防火道路全部施工内容并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影像资料、报验表等报验资料。甲方收到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资料及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要求限期内整改后重新报验，直至验收合格，相关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误、服务或监督不善等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的。

2. 不能完全适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经甲方提出后 30 日内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三、甲方无故逾期 30 日以上支付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因财政拨付未及时到位等非甲方原因除外。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或不配合其他相关工作，导致服务无法进行，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但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因财政拨付未及时到位等非甲方原因除外。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森林防火服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相应扣减金额，而且，还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直至符合要求，若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自身义务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者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支付给守约方违约金合同总价【5】%。

四、因政策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或终止合同条款，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如对乙方违约责任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第十条、其它约定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条款；双方签署有关变更、补充等书面合同或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书面文件。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效力相同。

甲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北京艺苑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2026 年 10 月 30 日